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20年8月10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20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

3、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4、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黄邵明先生，独立董事谢岭先生、赵俊武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

董事曹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易佐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管炳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岭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5、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易佐先生主持。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钢材产量1,207万吨、销量1,184万吨，分别同比增长4.19%、1.19%。实现营业总收入521.73亿元，利润总额37.85亿元。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07%，较2016年6月末的历史最高值降低了26.74个百分点；报告期财务费用为3.74亿元，同比降低19.12%，较2016年半年度的历史最高值降低了8.73亿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3亿元，同比增长301.7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54）》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55）》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维持下属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华菱保理拟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 3.85%/年，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并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共同向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钢宝利”）的流动资金需求，弥补资金缺口，经其双方股东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与 GONVARRI CORPORACIÓN FINANCIERA,S.L.（以下简称“钢宝利公司”）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向华安钢宝利提供总额 1 亿元借款。2019 年至 2020 年初，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已分别向其提供借款 5,000 万元。目前，汽车板公司有两笔共 2,5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陆续到期。根据华安钢宝利的资金需求，并经与钢宝利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上述 2,500 万元借款进行续借，期限 4 年，借款利率 6.6%。

本次汽车板公司向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弥补其资金缺口，协助其开展

业务，该业务与汽车板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已按照汽车板公司的平均借款成本收取合理的借款利息。另外，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共同向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全面评价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有关规定，

公司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